

关于杰西亚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杰西亚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炜萍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杰西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6.00%		
行业分类	零售业（F52）之互联网零售（F529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近3年内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申请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律师事务所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	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通过集中授课、出题考试、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实施	潘晓飞、陈静静、丁丁、赵欢、吴庆衍、尼尧擎、史开元、王峥、郭静怡、王昊洋
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潘晓飞、陈静静、丁丁、赵欢、吴庆衍、尼尧擎、史开元、王峥、郭静怡、王昊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潘晓飞、陈静静、丁丁、赵欢、吴庆衍、尼尧擎、史开元、王峥、郭静怡、王昊洋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潘晓飞、陈静静、丁丁、赵欢、吴庆衍、尼尧擎、史开元、王峥、郭静怡、王昊洋
	核查并督促规范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潘晓飞、陈静静、丁丁、赵欢、吴庆衍、尼尧擎、史开元、王峥、郭静怡、王昊洋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潘晓飞、陈静静、丁丁、赵欢、吴庆衍、尼尧擎、史开元、王峥、郭静怡、王昊洋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潘晓飞、陈静静、丁丁、赵欢、吴庆衍、尼尧擎、史开元、王峥、郭静怡、王昊洋
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潘晓飞、陈静静、丁丁、赵欢、吴庆衍、尼尧擎、史开元、王峥、郭静怡、王昊洋
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开发工作	通过考试、查验底稿等方式对辅导期间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准备工作	潘晓飞、陈静静、丁丁、赵欢、吴庆衍、尼尧擎、史开元、王峥、郭静怡、王昊洋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杰西亚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